

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院团委〔2023〕93号



关于收缴我院2023年第四季度团费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团总支、团支部：

根据共青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团组字〔2020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即日起开展我院2023年第四季度团费收缴工作。请每位团员根据团章规定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按时缴纳团费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收缴标准

本次团费缴纳对象为我院在读2021级、2022级、2023级学生团员，按每个月每位团员缴纳0.2元的标准收取，请每位学生团员主动向团组织缴纳团费。本次收缴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、共计3个月，团费0.6元整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各系（部）团总支认真核对各团支部团员名单，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学生团费和团员名单汇总并报至一站式服务中心共青团之家；

2. 对不按照规定缴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系部团组织应及

时对其进行思想教育，限期改正；

3. 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根据团章有关规定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院团委将于即日起开展2023年第四季度团费收缴工作，请各系（部）团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团员学生团费的收缴工作，核对名单后按规定时间向团组织提交团费；

请各系（部）团总支清点无误后，认真填写团费收缴明细表（见附件）发至院团委邮箱，纸质版需加盖团总支公章，于12月20日17点前交至一站式服务中心共青团之家；

本年度团费全部收缴完成后，由学院财务部门代办，将团费按比例直接上缴至省直团工委团费专用账户，剩余部分由学校财务代管账号代为管理，实行会计，出纳分设。请各团支部按照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组织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合理申请、规范使用团费，请各系部团总支做好监督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第四季度团费收缴明细表

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2月8日

安徽新闻出版职业
技术学院委员会